基隆市武崙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實施要點

100.1.20. 訂定 108.01.07 修訂 111.06.30 修訂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訂頒之「特殊教育法(73.12.17公布,103.06.18修正)」、基隆市政府教育 處訂頒之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(102.04.10 公布,104.12.24修正)」。
- 二、實施目的:透過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,使其獲得適性教育服務。

三、適用對象: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。
- (二)在本校數理資優班之就學者。

四、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:

- (一)辦理編班作業前,與相關處室協調特殊需求學生安置事宜,確定哪些班級安置特殊 需求學生。
- (二)就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,斟酌減少該生班級之人數:依據本校107年9月 17日通過的「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」酌減班級 人數。
- (三) 視特殊需求學生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,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,使就讀普通班之特殊 需求學生獲得適性輔導。本校編班方式如下:
 - 1. 為避免班級特殊需求學生人數超過3人,依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安排合適班級,並 依本校「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」酌減人數。
 - 2. 協調適當教師群擔任有特殊需求生班級之導師。
 - 3. 承第二點,其餘班級統一抽籤編配導師。

五、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:

- (一)辦理導師編配作業前,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,優先協調具 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、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、曾修畢特殊教 育導論三學分,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、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 工作者之適當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之導師。
- (二)以有意願者或曾擔任安置特殊需求學生班級之導師為優先,若有數名資格相當之 導師皆有意願,即以抽籤方式決議。
- 六、擔任安置特殊需求學生班級之導師對學生善盡職責、用心輔導,並經特推會推薦者,學校 得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